

普宁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等规定,现公布汕头海关所属普宁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部分组成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汕头海关门户网站”(<http://shantou.customs.gov.cn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致电普宁海关,电话:0663-279684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,普宁海关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汕头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,持续加强服务意识、规范办理流程,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是职责明确,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普宁海关坚持站稳人民立场,由分管领导统筹协调、办公室牵头办理、各业务科室配合协办,依照相关规定有序开展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定期组织人员学习相关制度规定,及时跟进学习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

求，提高我关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有序规范。

二是严格执行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持续落实《普宁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及《普宁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（试行）》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三级审批制度，由党委组织领导、办公室主管督办、业务科室按时办理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。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2条，均妥善处理办结；通过汕头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发布信息8条，其中采购信息3条、部门预决算信息2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2条和其他信息1条。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事件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三是优化服务，全方位公开强监督听民意。线上线下多渠道公开推送海关业务相关的法规政策，开拓政务公开咨询途径，通过安排专人解答企业疑惑、宣传活动、关长送政策上门等多方式解答群众的问题。在业务大厅公开举报电话、张贴监督二维码、设置意见箱、每月开展普宁海关关长接待日等广泛收集群众意见，关注群众需求，为群众释疑解惑，不断优化海关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三、 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道						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0	1
	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4 年年报提到问

题：需进一步加强海关制度政策的宣传贯彻，扩大制度政策知晓宣传范围，加强社会监督，充分释放政策红利。

2025 年，普宁海关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贯力度，业务科室主动靠前服务，通过关企微信群、公告栏、海关门户网站第一时间推送政策，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、“12.4 国家宪法日”等活动现场解答政策，全年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40 余次，深入企业了解情况、需求，精准推送政策，安排专人对接企业，及时解答企业疑难问题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势与新要求，需进一步加强对规章制度的理解掌握，学习案例，提升应对处理能力，更规范、更精准、更有效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普宁海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